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1-AR72-06R1

修正案号: 39-3519

- 一. 标题: 主起落架-摆动臂连接头(ATA32)
- 二. 适用范围:

起落架未完成ATR5337号改装(SB ATR72-32-1042)的 ATR72-101/-102/-201/-202/-211/-212/-212A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DGAC 适航指令 AD2001-551-060(B)R1, AD2001-615-062(B) 2.SB ATR72-32-1042 及其后续修订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由于在主起落架摆动臂连接头横断面处发现了由应力集中引起的疲劳裂纹,如果裂纹继续扩展将导致连接头失效,并影响刹车系统的同步性,进而影响飞机在强侧风下着陆时的操作性。为预防疲劳裂纹的产生,除非事先已完成,应在主起落架累积飞行15,000起落或8年(自开始或自翻修)或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累积飞行3000起落之前,以先到为准,按SB ATR72-32-1042更换主起落架摆动臂连接头。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1年12月1日

六. 颁发日期: 2002年1月17日

七. 联系人: 徐文

民航乌管局适航处

3804025